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银行存款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理财期限: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根据审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理财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殊定向发行”出具的天地伟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8日,武汉阿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银行定向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保来稳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点余额看涨三层2D	7,000.00	2.7%	15.29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	是否跨境
29天	保本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形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点余额看涨三层29D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

5.产品期限:29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7.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对相关人员和职能部门和账房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进行,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2,046,456.74	6,922,316,622.50
负债总额	1,302,236,269.29	931,972,538.46
净资产	5,780,810,186.45	4,990,344,084.04
货币资金/总资产比例	9.89,309,493.21	9.81,009,231.64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风险的合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约7,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74%。

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流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根据审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0	24,000,000	2021/7/21	188.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2021/7/21	13.6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0	6,80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	7,0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0	10,300,000	2021/6/29	28.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0	6,800,000	2021/11/10	50.5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0	6,000,000	2021/11/16	11.50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500,000	2021/11/09	46.81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1/11/26	0.92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21/11/26	181.51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2022/01/28	10.70	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0.00	2022/01/13	/	6,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00	2022/2/20	/	7,000.00
合计					632.84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						98,9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最近一年资产总额(%)						1.22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累计收益率/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3,000.00
已到期理财产品						37,000.00
合计						50,000.00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于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2.8%,最高成交价为7.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16,904.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5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8%,本次其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质押期间为一年,复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量的57.1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2%。

###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复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金额(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复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6,000,000	否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9月30日	机构财务有限公司	19.30%	10.69%	提供贷款
上海复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否	2022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机构财务有限公司	2.96%	1.63%	生产经营
合计		41,500,000	/	/	/	/	22.26%	12.32%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金额(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复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6,000,000	否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9月30日	机构财务有限公司	19.30%	10.69%	提供贷款
上海复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否	2022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机构财务有限公司	2.96%	1.63%	生产经营
合计		41,500,000	/	/	/	/	22.26%	12.32%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视回购期间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相关公告。

###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74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6元/股,成交总金额14,188,471.73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73,219股。

自公司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237,100股(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委托价格不得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未发现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情况出现异常。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出现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经营,并购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耀星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公司收购、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非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 2.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集团”)是全球最大水电企业 and 我国最大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家能源领域确定的首批10家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绿色发展”)是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三峡集团海南分公司合署办公。三峡海南投资立足海南,辐射全国,致力于拓展清洁能源、生态环保、金融投资、科技产业开发、旅游及乡村振兴等业态,践行“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马汽车”或“公司”)是国内唯一具有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为“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企业,并获批工信部“A000”战略目标,公司正在海南自贸港规划建设从“绿电”到“绿氢”,再到全岛“绿色出行”的全产业链零碳排放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为积极响应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双方合作共同推进车电一体、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项目,快速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8.双方达成共识,通过友好协商谈判,针对具体事项的合作,由双方及所属单位在本协议下,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为国家“双碳”战略,并立足海南自贸港资源禀赋与场景优势,双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产业、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绿色创新项目,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海南自贸港及POV型为切入点,持续在定制车型、技术研发、业务探索及销售服务等领域进行合作,协议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12月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加氢车领域)等进行深入合作,协议正在正常开展中,双方共同开展的海南首制加氢车一体化化已于2021年11月建设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本协议签署前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可转债、期权、权证、股票、高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

3.履约能力分析

三峡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孙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根据三峡海南投资近年财务状况信息,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偿债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国家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双方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三峡海南清洁能源优势,生态环保和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充分发挥海马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区优势”等方面优势,以创新驱动全产业链合作方式,通过分布式光伏、氢能利用与氢源、污水处理、储能、工业机构和车辆电动化、充换电设施建设等为重点点,探索车电一体化合作模式的创新。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